

资金账号：\_\_\_\_\_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开户书

（机构投资者）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证券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提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4、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的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6、其他风险：由于您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您发生亏损；网上委托、热键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未及时退出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7、特别提示：

(1) 营业部的经营范围如下：

①代理登记开户；②代理证券买卖；③代理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④代理保管有价证券；⑤代理领取红利股息；⑥代理对客户委托、成交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⑦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服务。

(2) 上述经营范围之外的其他行为：如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资产管理业务、资金拆借等，非经本公司另行特别授权，营业部无权开展此类业务，并无权对外签署合同，否则该合同无效。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另外，不得全权委托营业部及员工买卖证券，不得与其有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的约定。

(3)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现场资讯、网络资讯、短信资讯等资讯服务均为增值服务，力求客观公正，但不担保这些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送达性，内容仅供参考，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证券经营机构无关。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和心理承受能力认真制定证券投资策略，尤其是当您决定购买 ST、\*ST 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产品（比如权证等衍生品种）时，更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比其他证券蕴涵更大的风险。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提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投资证券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 （一）股市的风险

市场行情不可能只涨不跌，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必然伴随着高投资风险，您应当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判断，对于自己投资股市的资金数额和资金来源做出谨慎决定，您必须认真阅读风险提示书并签字，在您投资股市之前一定要知道“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投资股市，买者自负”。

## （二）合法的证券公司及证券营业部

当您进行证券投资时，请与已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合法证券公司及其证券营业部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有关合法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查询。

## （三）投资品种与委托买卖方式的选择

证券市场中可供投资交易的产品有很多种，并且其投资特点和交易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证券产品进行投资。在投资新产品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的特点和交易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失误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证券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买卖方式有现场委托、电话委托和网上委托等多种，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进行投资，并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以便在一种委托方式不能使用时启用另一方式进行证券交易。请您详细了解各委托买卖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特别注意保管好您的账号和密码，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 （四）客户与代理人的关系

您在选择代理人以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您负责，而您将对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 （五）个人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实名制

当您在相关金融机构（指合法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银行等）开立个人股东账户、基金账户与资金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使用实名。

## （六）严禁全权委托投资

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证券公司不得授权任何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员工）或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下属营业部）进行证券委托理财业务，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您不得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您本人承担。

## （七）客户信息采集与报送

证券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准则采集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所要求的信息、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信用信息、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有关的大额交易、可疑交易信息），并报送相应机构。

（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则，我公司有权修改或增补相关业务协议内容。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我公司通过官方网站、交易客户端等渠道以公告方式告知您，您在公告后的七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并按修改后的业务协议执行。

## （九）公司客户投诉电话

当您与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证券营业部发生纠纷时，可拨打公司客户投诉电话进行投诉或申请调解，电话号码：95570、4008885288。

## 买者自负承诺函

1、本投资者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2、本投资者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3、本投资者承诺自觉遵守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定，以及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且自觉配合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所在证券公司的规范证券市场行为。

4、本投资者承诺在进行证券投资之前已经对证券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惯例、证券交易知识、所投资的证券产品有了一定的了解，并完全知悉证券投资过程中可能蕴含的亏损风险与盈利机会。

5、本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买者自负”的含义，本投资者确认：本投资者进行的所有证券投资既存在盈利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无论证券投资的结果是盈利或亏损均由本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  
承诺

#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双方声明及承诺

###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甲方具有合法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当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甲方保证及时告知乙方；

甲方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而未及时告知乙方的，自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提示书》、《客户须知》，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4、甲方了解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在听取乙方的适当性意见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甲方知悉乙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5、甲方保证其证券账户仅由本人使用，不会转借他人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6、甲方知悉乙方提供的业务范围以乙方公示内容为限（公示平台包括：乙方官网、95570 热线），甲方保证不会与乙方的工作人员在乙方公示的业务范围以外签订任何形式的业务协议；

7、甲方自行开发、购置或租用网上证券客户端以及配套信息系统接入乙方系统的，甲乙双方应采用专线、互联网 VPN 等专用通讯通道，且与关联方签署正式的客户端系统准入协议，对客户端及配套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性、功能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账户处理方式、用户交易操作方式、交易指令处理方式）等进行充分评估，并持续做好合规性监控和风控管理。乙方发现客户端有异常行为，有权采取屏蔽应用系统接入、限制账户交易等必要措施。

8、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9、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且已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2、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乙方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不接受客户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客户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4、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 第二章 协议标的

### 第三条 协议标的，即甲方接受乙方为其提供的以下服务：

1、接受并执行甲方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2、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3、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4、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5、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和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 6、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 7、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定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三章 资金账户

第四条 资金账户是指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的资金台账，该账户是由甲方在乙方开立并专门用于甲方的证券买卖交易，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证券买卖交易进行前端控制，进行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第五条 甲方可以在乙方经营场所或通过乙方网上、手机等方式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时甲方须出示下列证件，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 1、本人身份证件（包含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本人身份的法定身份证件，以下统称“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2、如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除本条第 1 项约定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外，还须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本人同名证券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由于甲方提供的前款所述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按本协议第十章办理。

第六条 甲方开立资金账户后，须在资金账户存入足够资金作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资金存入方式应当按照第三方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甲方资金账户销户，须出示第五条所列证件原件，并按乙方要求填写销户登记表。第三方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若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按本协议第十章办理。

第八条 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其资金账户，且只能通过其银行结算账户以银证转账方式存入。

第九条 甲方开设资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甲方必须牢记该密码，并对密码负有保密责任。凡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资产转移及业务申请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且该资金只能以银证转账方式自其资金账户回到其同名银行结算账户。具体事宜按照第三方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章 交易代理

第十一条 甲方采取的委托交易方式由双方书面约定。委托方式包括柜台委托及自助委托等，自助委托包括电话委托、磁卡（小键盘）委托、热键委托、网上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甲方应充分了解各种委托系统的操作方法，乙方对此有解答咨询的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通过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委托交易方式下达的委托指令均以乙方电脑记录资料为准。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委托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和甲方证券账户卡（如有），并填写委托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证券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对乙方电脑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第十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买卖证券，可以采取限价委托和市价委托等方式。

第十四条 甲方在委托有效期内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由于市场价格随时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虽经乙方发出，但甲方委托可能已在市场成交，此时甲方必须确认其成交。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机构统一规定范围内的标准或惯例收取甲方各项交易费用、代征税金，向甲方支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并在甲方账户中自动划转。

第十六条 乙方对根据甲方有效委托而完成的代理买卖交易所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委托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与口头答复均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甲方委托指令的价格被穿越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甲方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

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十八条 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市场有关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等信息，并在配股缴款截止日和红股上市日之前向乙方确认配股缴款情况和红股上账情况。

第二十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以致影响甲方的正常交易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 1、交易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 2、甲方发现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有异常；
- 3、交易所已开市，甲方发现有价证券余额有异常；
- 4、甲方知道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用户密码、注册口令或个人证书。

当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交易能够尽快恢复。

第二十一条 甲方将证券托管或转托管在乙方处，应及时向乙方确认证券上账情况。

第二十二条 乙方通过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委托交易方式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对其全部证券交易的查询及资金和证券对账均以乙方盖章的对账单为准。

第二十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乙方有义务制作甲方买卖成交报告明细单，并定期交付甲方，成交报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单、网上查询成交明细。

第二十五条 当甲方需选择乙方作为其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的指定交易代理机构时，双方需另行签订指定交易协议。

## 第五章 网上委托

第二十六条 网上委托是指乙方通过基于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的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向甲方提供用于下达证券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一种服务方式，包括需下载软件的客户端委托和无需下载软件、直接利用乙方所属证券公司网站的页面客户端委托。

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设备。

第二十七条 网上委托方式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共有的风险外，甲方还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甲方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5、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乙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6、如甲方缺乏网上委托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7、由于网络故障，甲方通过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已显示委托成功，而乙方服务器未接到其委托指令，从而存在甲方不能买入和卖出的风险；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对其委托未显示成功，于是甲方再次发出委托指令，而乙方服务器已收到投资者两次委托指令，并按其指令进行了交易，使甲方由此产生重复买卖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开通网上委托。甲方在使用乙方的网上委托客户端软件前，应取得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下载、安装、证书申请的说明与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是网上证券委托的有效身份识别证件。

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的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不得擅自泄露、转交。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如果遗失或损坏，甲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到乙方挂失。因甲方保管本人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不善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甲方为进行网上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凡使用甲方的网上交易证书或网上委托专用密码、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甲方在办理网上委托的同时，应当开通柜台委托、电话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当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出现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委托被冻结等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上述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三十三条 甲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甲方确认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连续五次输错密码，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的网上委托被冻结后，如需当日解冻，甲方可以通过乙方的电话服务中心或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柜台申请解冻，乙方进行身份校验或审核无误后予以解冻。

第三十五条 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通过乙方网上委托系统获得的乙方提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七条 当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十五、三十六条约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并采取适当的方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创新，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证券业务品种会不断增加，对于部分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证券业务品种，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将视该项新业务的具体情况，为甲方适时提供网上开通或预约服务。

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开通新的委托交易方式或新的证券业务品种时，应按照乙方指定的流程输入资金账号（或股东账号）、交易密码和其他身份校验信息。凡经乙方验证其输入无误的，即视其为甲方本人操作办理，通过网上委托系统签署的申请单或协议即视为甲方本人签署，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当本协议第二十七条列示的网上委托系统风险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本章未作约定的，适用本协议第四章的约定。

## 第六章 变更和撤销

第四十一条 当甲方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第三方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前款所述甲方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有效证件号码、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事项、委托交易方式等。

第四十二条 甲方办理撤销上海证券指定交易和深圳证券转托管手续，须到乙方柜台办理，乙方不接受其他任何方式的申请。甲方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上海（深圳）证券账户卡（如有）到乙方柜台亲自签署有关文件。授权代理人可凭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和甲方身份证明及上海（深圳）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

第四十三条 除非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等违法违规情形或与证券营业部签订的各种协议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办理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及资金账户销户业务。第三方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



**可视情形依法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或暂停甲方对其账户的使用：**

- 1、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
- 2、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 3、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4、甲方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通过乙方的自助交易系统进行违法违规交易的；
- 5、甲方涉嫌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交易所要求限制交易行为的；
- 6、甲方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准则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而未及时告知乙方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可以拒绝甲方委托，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第四十五条 乙方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需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后应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

在甲方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接受除卖出甲方持有证券外的所有委托买卖指令。

### **第七章 甲方授权代理人委托**

第四十七条 甲方开设资金账户后，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证券交易委托及相关事项。

第四十八条 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书，并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甲方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变更和撤销等应当在乙方柜台进行，但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可除外。

第四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授权权限、代理期限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甲方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撤销授权时，必须到乙方柜台书面通知乙方或及时提供经国家公证机关、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通知乙方，否则，因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仍执行原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一条 甲方应将签署和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或对授权委托书的撤销文件交乙方保管，且该等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五十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接受甲方代理人的委托指令，视同甲方本人委托并由甲方承担该委托的结果。

第五十三条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权委托乙方工作人员代理进行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甲方授权代理人原因而引起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五十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时应保证其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甲方资金或证券不足时，因非正常原因造成甲方买入或卖出成功的，甲方应承担透支资金或卖空证券的归还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留置、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第五十六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依法纳税并按约定向乙方交纳佣金。

**第五十七条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

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操作（包括证券交易委托、资金转账委托、业务申请操作等）均视为甲方行为；由于密码失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五十八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许可或授权，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因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约定可被存管银行获悉的除外。

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五十九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因他人伪造（变造）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和资金账户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有过错的，应由乙方先予承担，再依法追偿相关损失。

第六十条 当甲方遗失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时，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乙方只接受甲方的当面挂失，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挂失请求，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资金及有价证券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一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监管机关或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一、六十二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四条 因甲方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六十五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权或财产归属的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机关的裁决办理。

第六十六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第十章 机构客户

第六十七条 当甲方是机构投资者时，开设资金账户，按如下程序办理：

- 1、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并提供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提交甲方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如有）、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填写开户申请表；
- 4、设置密码。

由于甲方提供的前款所述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八条 甲方资金账户销户，须出示第六十七条所列证件原件，并按乙方要求填写销户登记表。第三方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十九条 甲方资金的存取应按照第三方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收取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乙方根据前款规定制定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并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上述收取标准，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事先履行有关程序。

第七十二条 甲方的委托凭证是指其柜台委托所填写的单据、非柜台委托所形成的乙方电脑记录资料。

第七十三条 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凭证等资料。

第七十四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规定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十五条 本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七十六条 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电话通知或公告通知。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被通知方时生效；电话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或《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任何一种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七十七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对此没有解释的，适用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则及行业规章。

第七十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销户或第四十三、四十四条所指情形发生时止。

第七十九条 本协议有关资金存管、撤销资金账户条款与第三方存管协议不一致的，以第三方存管协议为准。

第八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协议

# 指定交易协议书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指定交易制度试行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就指定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选择乙方为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乙方所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属证券营业部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二、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记名证券为限。

三、本协议书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帐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知甲方，并最迟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帐户的申报指令。

四、甲方在乙方处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帐户内的记名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帐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帐，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五、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记名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帐等服务。乙方提供其他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六、甲方证券帐户内的记名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必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帐户“卖空”的规定。

七、甲方证券帐户一旦遗失，应先行向乙方申请冻结账户，由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帐户再被他人使用。甲方持乙方挂失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申请补办证券帐户。帐户一经补办，甲方应持补办帐户在乙方办理证券余额的过户手续。

八、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除非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消指定交易申报。

九、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柜台委托及自助委托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通过自助方式委托乙方代理证券交易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术语释义

柜台委托：柜台委托又叫“柜台递单委托”，指投资者到证券营业部柜台填写书面买卖委托单，委托证券商代理买卖股票的方式。

自助委托：指投资者通过电话、可视电话、钱龙热自助系统或小键盘刷卡自助系统等向券商计算机系统输入委托指令，以完成证券买卖委托和相关信息查询的一种委托方式，但不包括使用电脑和手持通讯设备通过互联网向券商计算机系统输入委托指令实现证券买卖委托和相关信息查询的委托方式。

第二条 甲方填写柜台委托单，必须写明委托人、资金账户、买卖方式、证券代码、委托数量、委托价格、日期等要素。

第三条 自然人投资者办理柜台委托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如有），法人委托须出示有效授权证明文件、法人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如有）。

第四条 乙方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审核上述证件并确认委托单内容填写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乙方可以通过交易所大厅内的场内代表，将客户的委托输入交易所电脑自动撮合系统，或通过与交易所主机联网的柜面系统客户端，直接将委托指令输入交易所交易撮合系统。交易完成后，交易所电脑系统立即将成交情况传递到乙方，甲方可以在营业部的柜台通过成交回报终端或其他方式查看成交结果。

第五条 乙方为甲方开通的自助委托方式，包括电话委托、刷卡委托和热自助委托。

第六条 甲方在办理自助委托（电话委托、刷卡委托、热自助委托）开户时需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愿对所提供资料产生的结果负责。当有关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承诺办理变更手续。如未及时变更而导致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交易密码是甲方进行自助委托的唯一凭证。

第七条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务必注意交易密码的使用和保密。甲方必要时可不定期通过自助委托系统变更交易密码（以下简称密码），因密码遗忘甲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申请重新设置密码。凡使用甲方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之有效委托，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密码泄密造成证券被盗卖）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在操作时务必根据电脑屏幕或电话语言提示谨慎操作，因操作失误而产生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在证券交易中可能遇到的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因素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

第十条 甲方通过自助委托方式下达的委托买卖指令，均以电脑记录资料为准，甲方对其委托的各项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第十二条 甲方的证券账户卡和交易磁卡须妥善保管，如有遗失，须向乙方申请挂失，挂失受理生效前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为《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网上委托协议书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经友好协商，就网上委托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网上委托风险揭示书

第一条 甲方已仔细阅读本章，认识到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的公众网络，网上委托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有的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投资者密码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投资者的电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 5、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甲方）发生损失。

## 第二章 网上委托

第二条 本协议所表述的“网上委托”是指乙方通过互联网，向甲方提供用于下达证券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一种服务方式。

第三条 甲方为在证券交易合法场所开户的投资者，乙方为经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开展网上委托业务的证券公司之所属营业部。

第四条 甲方可以通过网上委托获得乙方提供的其他委托方式所能够获得的相应服务。

第五条 甲方为进行网上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其复印件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开通网上委托的申请，乙方应于受理当日或次日为甲方开通网上委托。

第七条 甲方开户以及互联网交易功能确认后，乙方为其发放网上交易证书。

第八条 凡使用甲方的网上交易证书、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建议甲方办理网上委托前，开通柜台委托、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当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委托被冻结时，甲方可采用上述委托手段下达委托。

第十条 甲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甲方确认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连续数次输错密码，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的网上委托被冻结后，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申请解冻。

第十二条 甲方不得扩散通过乙方网上委托系统获得的乙方提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第十三条 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当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十二、十三条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的形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当本协议第一条列举的网上委托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 1、甲乙双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终止；
- 2、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要求终止；
- 3、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手机证券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在使用国联证券手机行情及交易服务（包含通过手机提供的各类资讯信息）、通过国联证券网站获得实现上述服务的相关软件、各类资料、使用指导时，请您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第一条 必须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使用国联证券提供的手机证券相关服务和内容；

第二条 在使用国联证券手机证券软件进行交易前，首先应同国联证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及《手机委托协议书》；

第三条 利用手机证券软件进行证券交易是自助委托的方式之一，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的风险之外还具有以下风险，并且这些风险将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损失：

- 1、由于手机证券软件通过无线网络进行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投资者密码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无线运营商网络存在故障的可能性，可能会出现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投资者的手机终端的设置可能会妨碍交易、行情软件的使用，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或无法顺利接收行情；
- 5、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的手机证券软件操作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第四条 在使用手机证券服务时，为有效地控制上述“第三条”所列之风险，保障您的各项权益，我们建议您：

- 1、请使用您自己的手机进行交易。不要使用他人的手机或将手机借予他人使用；
- 2、请通过国联证券 WAP 网站（wap.g1sc.com.cn）下载手机证券软件，而不要通过任何其它 WAP 网站下载，以保证您所使用的软件之完整和安全；
- 3、密码不要采用类似“123456”、“888888”等简单的形式，并定期（如每季度、每半年）修改密码；
- 4、请您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不对他人泄露自己的密码和账户号码，在输入密码时应注意周围是否有他人窥视；
- 5、当遇到您的手机或运营商无线网络发生故障，而不能正常使用手机证券服务时，您可以通过如：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现场委托等其它手段来完成交易操作或浏览行情数据；
- 6、一旦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您及时联系国联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第五条 通过国联证券网站获得的，有关手机证券的软件、各类资料、使用指导，国联证券并不承诺或保证为投资者带来任何投资收益。同时，也不承诺投资者依此便能正确使用有关手机行情与交易的软件、各类资料、使用指导；

第六条 投资者在使用手机证券的软件、各类资料、使用指导时，若产生任何疑问，应立即致电国联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70、400-888-5288）获取帮助；

第七条 投资者签名表示已经熟悉、承认并接受上述各项做出的风险提示。

# 手机委托协议书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经友好协商，就手机委托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手机委托风险揭示书

**第一条**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章，认识到手机炒股是自助委托的方式之一，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的风险之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 1、由于手机炒股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投资者密码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手机运营商网络存在故障的可能性，可能会出现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投资者的手机及手机软件与所提供的手机委托系统不相匹配，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 5、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的手机操作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甲方）发生损失。

## 第二章 手机委托

**第二条** 本协议所表达的“手机委托”是指乙方通过手机上网，向甲方提供用于下达证券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一种自助委托方式。

**第三条** 甲方为在证券交易合法场所开户的投资者，乙方为经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开展手机委托业务的证券公司之所属营业部。

**第四条** 甲方可以通过手机委托获得乙方提供的其他委托方式所能够获得的相应服务。

**第五条** 甲方为进行手机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在手机炒股软件中添加交易帐户时，应确认是否要开通手机委托交易方式，乙方自动接受开通手机委托方式。甲方可以在乙方营业部签署手机炒股协议。

**第七条** 凡使用甲方的资金帐号、交易密码进行的手机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手机委托作为客户自助委托方式之一，如果因为通信中断等原因不能做委托时应采取其他的有效的委托方式。

**第九条** 甲方通过手机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甲方不得扩散通过乙方手机委托系统获得的乙方提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第十一条** 甲方应单独使用手机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手机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当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十、十一条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的形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当本协议第一条列举的手机委托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致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 1、 甲乙双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终止；
- 2、 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要求终止；
- 3、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电子签名约定书

甲方（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预留手机号（身份验证及通知）： \_\_\_\_\_

乙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根据《合同法》、《电子签名法》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合同具有与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以此作为法律依据，本着提高合同签署效率的目的，甲方就参与乙方业务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甲方参与乙方各项业务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方式缔约的过程中，经甲方通过身份验证登陆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或者在乙方营业网点通过身份验证并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即为签署合同。电子合同一经签署，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 特别提示：

预留的手机号（身份验证及通知）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及时在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或者在乙方营业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无法履行通知义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甲方应妥善保管密码，经甲方密码登陆甲方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甲方本人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_\_\_\_\_

# 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 (一) 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 (二) 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 (三) 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6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但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保本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

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4)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 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6)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国联证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一定的比例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70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七)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八)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 既包括市场风险, 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 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 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 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国联证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 但国联证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 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国联证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二) 基金销售业务, 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可选项)、定额定投(可选项)、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国联证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三) 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四) 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五) 电话咨询、电话自助交易服务。

(六) 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以上服务内容涉及收费的, 各基金销售机构要明示收费方式)

####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基金客户资金账户开立→办理资金账户第三方存管业务→基金客户基金账户登记→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匹配相符适用性的基金产品, 进行认(申)购→基金产品分红、转换等持仓业务→基金产品赎回→基金客户账户销户

####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 95570 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 原则上当日回复, 不能当日回复的, 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 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 不能及时回复的, 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 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诉。

联系方式如下:

1. 中国证监会

网址: [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2. 中国基金业协会

网址: [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 010-58352888 (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

传真: 010-66575896

私募基金咨询热线: 400-017-8200

3.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 [www.sipf.com](http://www.sipf.com)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22 层

电话：010-66580883

（三）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公司（行）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或中国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公司（行）基金销售资格。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lsc.com.cn](http://www.glsc.com.cn)

全国客户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95570

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邮编：214121



# 资金帐户开户申请表（机构）

资金账号：\_\_\_\_\_ 开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开户申请（申请人填写）			
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地址			
企业类型			
机构有效身份证明类型			
机构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Email 地址		邮政编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料			
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种类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开户代理人资料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证件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代理人手机号码	
代理人联系地址			
代理人 Email 地址		代理人邮政编码	
上海 A 股证券账号		深圳 A 股证券账号	
基金证券账户		其他证券账户	
委托方式（选择项打“√”，不选择项打“×”）			
刷卡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热自助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柜台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第三方存管预指定申请表			
指定存管银行名称		银行结算账户（卡）号	
<p>本机构有能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本机构在开户时已自行设置了证券交易密码和证券资金密码，并已核对了电脑开户资料，录入内容正确无误。</p>			
申请机构开户代理人签名： 机构盖章：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营业部盖章（业务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机构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机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应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对其承担责任。

2、申请机构知晓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证券公司，按证券公司要求办理相关资料变更手续。

3、如证券公司有证据证明机构客户提供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虚假或无效，证券公司有权对客户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客户账户、限制账户交易或取款等）。

